广东省第二中医院政事权限清单

一、总　则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综合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主管部门（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举办监督职责

1.党建工作

领导指导医院党建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2.干部人事

（1）协助管理医院省管干部，管理医院处级干部（不含省管干部），对医院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省卫生健康委）

（2）动议医院机构、职责、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调整，履行报批或备案确认程序并组织实施。（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3）审核医院岗位设置方案、公开招聘方案和岗位聘用结果。（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4）组织开展卫生系列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国家统一考试工作。（省卫生健康委）

3.收入分配

（1）完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组织实施医院整体绩效考核评价，将考核评价结果与医院薪酬总量挂钩。（省中医药局）

（2）审核医院绩效工资总量、高层次人才薪酬分配及单列绩效工资总量。（省中医药局）

4.财务资产

（1）审批医院预决算，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省中医药局）

（2）监督指导医院财务管理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3）指导医院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机制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4）指导、考核和检查医院价格管理工作。（省中医药局）

（5）对医院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省中医药局）

5.业务运行

（1）核准医院章程以及审议医院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省中医药局）

（2）对医院开展诊疗、护理、保健等服务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3）组织医院开展医学教育、科研和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工作。（省中医药局）

（4）对医院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及医疗服务行为进

行综合监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二）事业单位（省第二中医院）自主管理运行职责

1.党建工作

（1）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及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

（2）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党建工作机制。

（3）负责抓好医院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宣传和统战工作。

（4）履行医院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2.干部人事

（1）管理医院内设机构、分支机构和直属机构的处级以下干部，推荐医院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2）依法自主设置内设机构，履行备案确认程序。

（3）依法拟订员额方案，履行备案确认程序。

（4）依法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自主开展岗位聘用，履行报备确认程序。

（5）根据核准的公开招聘方案，组织开展医院事业编制人员招聘工作。

（6）协助开展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协助开展初级、中级职称考试工作。

（7）负责医院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8）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医院工作人员年度考核。

3.收入分配

（1）组织医院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

（2）制定医院内部绩效工资考核和分配方案，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

（3）可对医院高层次人才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并单列管理。

（4）自主安排收入分配资金来源。

（5）对医院科技成果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权。

4.财务资产

（1）自主编制医院预决算，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预算。

（2）自主实施医院财务管理，定期向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报送财务报告。

（3）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出纳和办理税务。

（4）依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5）负责具体实施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评价。

（6）对医院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和医用耗材等价格行为实施内部管理。

（7）对医院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8）依法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依规申报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5.业务运行

（1）按程序制定医院章程并组织实施。

（2）讨论决策医院发展规划和“三重一大”事项。

（3）开展医疗卫生、预防、护理和保健服务，实施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

（4）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医学人才培养和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

（5）开展医学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支持医务人员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6）开展国内外医学学术交流与合作。

（三）综合管理部门职责

1.省委组织部

（1）履行党建工作牵头抓总责任，加强对医院的政策指导和工作协调。

（2）管理医院领导班子成员。

2.省委编办

核定医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事业编制和领导职数，备案确认员额方案。

3.省财政厅

（1）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定医院绩效工资总量。

（2）将医院全部收支纳入其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决算统一批复，合理核定医院各项支出，会同主管部门加强对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3）对医院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

（4）对医院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管。

4.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备案岗位设置方案、公开招聘方案和岗位聘用结果。

（2）备案职称制度文件，监督职称评审工作。

（3）备案或按规定核定绩效工资（薪酬）总量、高层次人才薪酬分配情况。

5.省审计厅

对医院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6.省医保局

（1）负责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

（2）对医院执行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医疗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政事权限清单事项表（61 项）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一） 党建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举办监督职责	领导指导医院党建工作	①指导医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②研究部署医院党建工作任务。 ③督促医院党委落实抓党建的主体责任，以及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④开展医院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医院党委书记向委党组年度述职。 ⑤参加医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3.《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4.《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5.《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6.《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7.《关于加强我省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8〕60 号）。
	省第二中医院 自主管理运行 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及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	①充分发挥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②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3.《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4.《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5.《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6.《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7.《关于加强我省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8〕60 号）。
		2. 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党建工作机制	①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经费保障等。 ②完善党委研究讨论医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的机制。 ③深化医院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3. 负责抓好医院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宣传和统战工作	①建立常态化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③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④加强对医院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政治领导。	
		4. 履行医院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①履行党建主体责任。 ②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③加强监督执纪问责。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一） 党建工作	省委组织部综合管理职责	履行党建工作牵头抓总责任，加强对医院的政策指导和工作协调	履行党建工作牵头抓总责任，加强对医院的政策指导和工作协调。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3.《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4.《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5.《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6.《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7.《关于加强我省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8〕60号）。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二） 干部人事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举办监督职责	1. 协助管理医院省管干部，管理医院处级干部（不含省管干部），对医院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	①协助省委组织部做好医院省管干部相关工作。 ②管理医院处级干部（不含省管干部），包括干部任免、交流、考核等。 ③对医院提拔中层正科级干部、下设机构的正科级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备案。 ④备案审核医院采用竞争性选拔方式提拔干部工作方案。 ⑤审批医院突破基本任职资格条件提拔正科级以下干部。 ⑥审核医院事业编制人员调配。	1.《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3.《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4.《“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 5.《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 6.《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7.《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 8.《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卫人发〔2001〕164号）； 9.《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10.《〈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 11.《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139号）； 12.《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 13.《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粤人社发〔2011〕125号）； 14.《关于进一步规范直属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直属事业单位干部轮岗交流工作暂行规定》（粤卫党〔2016〕58号）； 15.《广东省卫生计生委下属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粤卫党发〔2017〕8号）。
		2. 动议医院机构、职责、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调整，履行报批或备案确认程序并组织实施	①对医院内设机构调整备案确认事项，由委党组向机构编制部门提出动议。 ②对医院职能、编制和领导职数调整报批事项，由委党组向机构编制部门提出动议。	
		3. 审核医院岗位设置方案、公开招聘方案和岗位聘用结果	①审核医院岗位设置方案中岗位类别、总量、等级、结构比例等内容。 ②审核医院公开招聘方案中招聘人数、岗位、条件、范围、方式等内容。 ③对医院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核、公示、聘用等进行监管。 ④对岗位聘用人员、数量、等级、结构比例等情况进行备案。	
		4. 组织开展卫生系列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国家统一考试工作	根据国家每年发布的卫生专业技术考试通知要求，组织医院医务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职称国家统一考试。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二） 干部人事	省第二中医院自主管理运行职责	1. 管理医院内设机构、分支机构和直属机构的处级以下干部，推荐医院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①负责医院处级以下干部的选拔、任免、轮岗、考核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②讨论决定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 ③按程序推荐医院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1.《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3.《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4.《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 5.《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 号）； 6.《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卫人发〔2001〕164 号）； 7.《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 号）； 8.《〈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 号）； 9.《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 139 号）； 10.《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 号）； 11.《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粤人社发〔2011〕125 号）； 12.《关于进一步规范直属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直属事业单位干部轮岗交流工作暂行规定》（粤卫党〔2016〕58 号）； 13.《广东省卫生计生委下属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粤卫党发〔2017〕8 号）； 14.《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7〕32 号）； 15.《广东省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粤府办〔2018〕1 号）； 16.《广东省省属事业单位员额制管理暂行办法》（粤机编办发〔2021〕69 号）。
		2. 依法自主设置内设机构，履行备案确认程序	按规定自主行使内设机构设置自主权，研究明确其职权、职责、人员配置与运作规则，履行备案确认程序。	
		3. 依法拟订员额方案，履行备案确认程序	医院根据相关标准研究拟订员额方案，由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机构编制部门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按程序予以备案确认后实施。	
		4. 依法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自主开展岗位聘用，履行报备程序	①医院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按规定拟订岗位设置方案，明确岗位数量、等级、结构比例等内容，并履行报备程序。 ②按照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按需设置医院的具体工作岗位，制定管理办法。 ③自主组织岗位聘用，并接受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5. 根据核准的公开招聘方案，组织开展医院事业编制人员招聘工作	①根据医院岗位需要，制定公开招聘的条件和标准。 ②按规定组织开展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核、公示及聘用等工作，并接受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招聘工作的监管。	
		6. 协助开展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协助开展初级、中级职称考试工作	①协助开展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 ②协助开展卫生系列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考工作。	
		7. 负责医院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①制定医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培训制度。 ②加大对杰出青年研究人员、优秀医生等医学人才的资助力度。 ③医院可按规定对紧缺、高层次人才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招聘。	
		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医院工作人员年度考核	组织开展医院处级以下人员年度考核。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二）干部人事	省委组织部综合管理职责	管理医院领导班子成员	①管理医院领导班子成员。 ②开展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1.《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3.《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粤人社发〔2011〕125号）。
	省委编办综合管理职责	核定医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事业编制和领导职数，备案确认员额方案	①核定医院主要职责，体现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政令畅通。 ②按规定核定医院内设机构名称、数额及职能。 ③落实医院内设机构设置自主权，按规定对医院调整内设机构事项进行备案确认。 ④按规定核定医院事业编制和员额总量，备案确认医院员额方案。 ⑤按规定核定医院领导职数、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⑥按规定下达、收回医院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	1.《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2.《“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 3.《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 4.《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职数管理的意见》（中央编办发〔2016〕82号）； 5.《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 6.《广东省省直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保障管理办法（试行）》（粤机编发〔2018〕27号）。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二） 干部人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综合管理职责	1. 备案岗位设置方案、公开招聘方案和岗位聘用结果	①核准医院岗位设置方案，核定医院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作为聘用人员、确定岗位等级、调整岗位以及核定工资的依据。 ②核准医院公开招聘方案中招聘人数、岗位、条件、范围、方式等内容。 ③对医院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核、公示、聘用等进行监管。 ④备案确认医院岗位聘用结果、岗位聘用人员情况等事宜。 ⑤备案医院人员交流调动。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 3.《关于加强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人发〔2000〕114号）； 4.《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 5.《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卫人发〔2001〕164号）； 6.《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7.《〈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 8.《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139号）； 9.《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调配工作的通知》（粤人发〔2002〕31号）； 10.《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企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流动及聘（录）用工作的通知》（粤人发〔2005〕194号）； 11.《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
		2. 备案职称制度文件，监督职称评审工作	①备案并公布职称评审的操作方案和评审办法。 ②审核卫生系列职称评审结果。 ③核发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三） 收入分配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举办监督职责	1. 完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组织实施医院整体绩效考核评价，将考核评价结果与医院薪酬总量挂钩	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围绕办院方向、社会效益、医疗服务、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培训、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	1.《关于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10号）； 2.《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号）； 3.《广东省省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粤人社发〔2012〕92号）； 4.《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7〕32号）； 5.《广东省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粤办函〔2019〕250号）。
		2. 审核医院绩效工资总量、高层次人才薪酬分配及单列绩效工资总量	①审核医院基础性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比例等。 ②对医院的高层次人才、绩效工资单列等做好审定，并汇集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情况定期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 ③批准医院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分配。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三） 收入分配	省第二中医院自主管理运行职责	1. 组织医院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	①依法组织医院医疗、教学、科研业务收入。 ②依法取得医院培训收入、捐赠收入、投资收益、存款利息等其他收入。	1.《医院财务制度》（财社〔2010〕306 号）； 2.《关于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6〕51 号）； 3.《关于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10 号）； 4.《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 号）； 5.《广东省省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粤人社发〔2012〕92 号）； 6.《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7〕32 号）； 7.《广东省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粤府办〔2018〕1 号）。
		2. 制定医院内部绩效工资考核和分配方案，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	①根据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和自评结果，医院调整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因素，实行分类考核，实现外部绩效考核引导内部绩效考核。 ②报送绩效工资总量申请，并享有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自主分配权。	
		3. 可对医院高层次人才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并单列管理	①医院可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分配。 ②市场化薪酬分配单列管理。	
		4. 自主安排收入分配资金来源	医院可自主安排收入分配资金来源，允许在跨年度结余中调配。	
		5. 对医院科技成果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权	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交国库。 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研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三）收入分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综合管理职责	备案或按规定核定绩效工资（薪酬）总量、高层次人才薪酬分配情况	①备案或按规定核定绩效工资（薪酬）总量。 ②备案主管部门报送所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薪酬分配情况。	1.《关于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10号）； 2.《广东省省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粤人社发〔2012〕92号）； 3.《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完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68号）。
	省财政厅综合管理职责	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定医院绩效工资总量	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定医院绩效工资总量。	《广东省省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粤人社发〔2012〕92号）。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四） 财务资产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举办监督职责	1. 审批医院预决算，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①对医院预决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稳妥性等进行审核，汇总并综合平衡。 ②重点审核医院收支总量和结构，以及人员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大型设备购置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的情况，严格控制不合理支出。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和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29 号）； 4.《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 5.《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 11 号）； 6.《卫生计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卫生计生委令第 16 号）； 7.《医院财务制度》（财社〔2010〕306 号）； 8.《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 号）； 9.《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财社〔2015〕263 号）； 10.《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19〕64 号）； 11.《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府令第 259 号）； 12.《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粤财资〔2011〕18 号）； 13.《省直部门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粤财行〔2017〕208 号）； 14.《广东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库〔2018〕3 号）； 15.《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粤财资〔2018〕22 号）； 16.《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粤财资〔2019〕40 号）； 17.《关于印发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卫规〔2019〕8 号）； 18.《关于规范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和进口产品核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3 号）。
		2. 监督指导医院财务管理工作	①负责对医院会计核算、财政资金管理等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②审核医院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定期清查医院银行账户使用、预留印鉴和是否私设“小金库”、“账外账”等情况。 ③监督检查医院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实施医院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3. 指导医院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机制建设	①指导医院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对经济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对经济活动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对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及定期轮岗，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章立制，最大限度控制和降低风险。 ②指导医院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	
		4. 指导、考核和检查医院价格管理工作	负责对医院诊疗活动中发生的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和医用耗材等价格行为管理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和检查。	
		5. 对医院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①组织医院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②审核医院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 ③负责医院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推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④督促医院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⑤组织实施对医院的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评价考核。 ⑥审批医院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进口医疗设备。 ⑦审批医院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四）财务资产	省第二中医院自主管理运行职责	1. 自主编制医院预决算，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预算	①对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根据年度事业发展计划以及预算年度收入的增减因素，测算编制收入预算。 ②根据业务活动需要和可能，编制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③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并将预算逐级分解，落实到具体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④年度终了，按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编制决算。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29 号）； 6.《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 7.《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 11 号）； 8.《卫生计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卫生计生委令第 16 号）； 9.《医院财务制度》（财社〔2010〕306 号）； 10.《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 号）； 11.《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财社〔2015〕263 号）； 12.《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财会〔2018〕21 号）； 13.《关于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12 号）； 14.《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19〕64 号）； 15.《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府令第 259 号）； 16.《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粤财资〔2011〕18 号）； 17.《广东省卫生计生委下属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粤卫党发〔2017〕8 号）。
		2. 自主实施医院财务管理，定期向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报送财务报告	①完善医院内部控制机制。 ②健全医院财务报告制度。 ③建立医院财务信息公开制度。	
		3. 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出纳和办理税务	①依法开展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落实总会计师制度。 ②按规定做好资金流入流出管理。 ③依法办理医院税务事项。	
		4. 依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①建立健全医院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②制定医院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 ③在医院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涉及审计计划确定、审计情况报告、违规事项处理、违法问题移送等重大事项，应当向医院党委报告。	
		5. 负责具体实施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评价	①定期向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报送医院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②项目完成后报送项目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的书面报告。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四）财务资产	省第二中医院自主管理运行职责	6. 对医院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和医用耗材等价格行为实施内部管理	①认真贯彻有关医药价格政策、法规，实现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管理。 ②研究制订医院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等，并负责组织实施。 ③组织实施和管理医院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的申报、调整、公示、执行、核查、考核、评价等。 ④根据要求对价格管理进行调控。	18.《省直部门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粤财行〔2017〕208号）； 19.《广东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库〔2018〕3号）； 20.《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粤财资〔2018〕22号）； 21.《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粤财资〔2019〕40号）； 22.《关于规范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和进口产品核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3号）。
		7. 对医院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①制定医院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②负责医院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以及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③办理医院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的报批手续。对授权限额内资产可自主处置，办理对直属机构、下属机构、代管单位的补亏。 ④负责医院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的资产的保值增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⑤负责医院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 ⑥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8. 依法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①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或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项目，依法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②完善采购廉政风险防控制度，落实岗位分离制度，确保采购活动各环节之间权责明确、制约有效。	
		9. 依规申报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①向国家卫生健康委申报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②向省、市卫生健康委申报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四）财务资产	省财政厅综合管理职责	1. 将医院全部收支纳入其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决算统一批复，合理核定医院各项支出，会同主管部门加强对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①根据公立医院承担的医疗服务和政府指定的专项任务，综合考虑资源配置情况和财力可能，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区分轻重缓急，合理核定公立医院各项支出。 ②会同主管部门定期对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对公立医院及其相关责任人的考核评价挂钩，与对公立医院的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挂钩。 ③负责审批医院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申请，对医院银行账户实行备案和年检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29 号）； 5.《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 6.《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财会〔2018〕21 号）； 7.《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粤财资〔2011〕18 号）； 8.《广东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库〔2018〕3 号）； 9.《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粤财资〔2018〕22 号）； 10.《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 号）； 11.《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粤财资〔2019〕40 号）； 12.《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财社〔2015〕263 号）。
		2. 对医院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	①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②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 ③按规定权限审批医院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医院等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④推进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 ⑤负责医院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⑥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医院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⑦研究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医院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 ⑧监督、指导医院及其主管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3. 对医院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管	①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并组织实施。 ②负责政府采购信用监管。 ③负责处理省级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举报等。	
	省审计厅综合管理职责	对医院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①对医院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②对医院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③指导、监督医院内部审计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 11 号）； 3.《卫生计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卫生计生委令第 16 号）； 4.《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府令第 259 号）。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五） 业务运行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举办监督职责	1. 核准医院章程以及审议医院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	①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按程序审议、核准医院章程。 ②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按程序审议医院发展规划、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以及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计生委令第 13 号）； 3.《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19 号）； 4.《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9 号）； 5.《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 号）； 6.《关于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6〕51 号）； 7.《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 号）； 8.《关于更新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批事务服务指南的通知》（国卫医质量便函〔2017〕146 号）； 9.《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7〕32 号）； 10.《广东省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粤府办〔2018〕1 号）； 11.《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 号）。
		2. 对医院开展诊疗、护理、保健等服务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	①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疗科目设置、床位数、牙椅数进行审核管理。 ②对医院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进行备案管理。 ③对母婴保健技术许可证校验、人员培训等进行审核管理。 ④对医院开展放射诊疗项目进行审核管理。 ⑤对医院人体器官移植资质进行审核管理。 ⑥对医院医疗美容服务项目进行审核管理。 ⑦对医院护理人员执业进行注册管理。	
		3. 组织医院开展医学教育、科研和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①组织医院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②组织医院开展继续医学教育。 ③组织开展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普及，推动医院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④制定医学科学研究课题申报指南，组织医院进行课题申报，并对课题实行过程管理和成果验收。	
		4. 对医院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及医疗服务行为进行综合监管	①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认证制度和等级医院评审评价制度，对三级医院开展巡查。 ②加强对医院医疗费用以及大处方、大检查、药品回扣等行为的监管。 ③完善医药费用管控制度，重点监控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医疗总费用、收支结构、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超常规使用的药品和辅助性营养性药品的使用情况，以及检查检验、自费药品、医用耗材等占医疗收入比例情况。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五）业务运行	省第二中医院自主管理运行职责	1. 按程序制定医院章程并组织实施	医院章程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并明确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	1.《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 2.《广东省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粤府办〔2018〕1号）； 3.《广东省第二中医院章程》（粤二中医院〔2020〕57号）。
		2. 讨论决策医院发展规划和“三重一大”事项	医院发展规划、“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要经医院党委会议研究讨论同意，保证党组织意图在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	
		3. 开展医疗卫生、预防、护理和保健服务，实施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	①为人民群众提供诊疗、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等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制度。 ②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 ③落实首诊负责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等医疗核心制度。	
		4. 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医学人才培养和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	①承担大中型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的技术帮带、技术骨干培养，以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人才培养等任务。 ②承担医学教育、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以及继续医学教育等任务，促进医学人才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5. 开展医学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支持医务人员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开展临床医学和转化医学研究，推动医疗服务水平的提高和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6. 开展国内外医学学术交流与合作	①开展医学对外交流、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 ②承担涉外医疗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 ③支援边远和欠发达地区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五）业务运行	省医保局综合管理职责	1. 负责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	①负责制定广东省医疗服务项目目录。 ②负责制定和调整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的医疗服务项目目录。 ③负责制定全省执行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1.《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粤府办〔2018〕11 号）； 2.《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粤医保发〔2020〕1 号）； 3.《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医疗费用结算暂行办法》（粤医保发〔2020〕2 号）； 4.《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医保规〔2020〕5 号）。
		2. 对医院执行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医疗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①对医院遵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法规的监督管理。 ②对医院执行医疗服务协议的就医管理、目录管理、医疗费用结算、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